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分別收到下列相關基金發出的通知書，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 (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 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人民幣債券 獨立資產組合 (「宏利盈進相關基金」)		AA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 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 基金	各稱「景 順相關 基金」及 合稱「各 景順相 關基金」	A類累積股份(美 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A(美元) - 每年派 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C(美元) - 每半年 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 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 券基金		A(美元) - 每半年 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 值社會責任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 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A(美元對沖) - 累 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 會責任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亞太入息基金(支 付派發)	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 基金	各稱「摩 根相關 基金」及 合稱「各 摩根相 關基金」	A類股份(每月派 息)(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A類股份(累計)(美 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 會基金	摩根基金 - 環球新興 市場機會基金		A類股份(累計)(美 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 金			

1. 宏利盈進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的變更

根據宏利盈進基金 SPC (宏利盈進相關基金為其獨立資產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通知書，目前，宏利盈進相關基金並無對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LAP」) 作出任何投資。為了在管理宏利盈進相關基金風

險及回報狀況時擁有更大靈活性，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宏利盈進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修訂，以訂明宏利盈進相關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於 LAP，包括但不限於具完全吸收虧損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某些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以及具與發行機構監管資本比率相關之減記或內部債務重整特性的其他類似工具（「LAP 更改」）。

目前，宏利盈進相關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為了在宏利盈進相關基金挑選投資時擁有更大靈活性，以更能達致其投資目標，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宏利盈進相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之目的將擴大，以至宏利盈進相關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上述變更並不對宏利盈進相關基金構成重大變更。經作出 LAP 更改後，宏利盈進相關基金將承受與投資於 LAP 相關的額外風險，但宏利盈進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或增加。儘管宏利盈進相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之目的擴大，惟宏利盈進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最高可達宏利盈進相關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該等更改並不對宏利盈進相關基金股東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宏利盈進相關基金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之變動）。

2. 各景順相關基金的其他事項更新

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景順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通知書，下列更新將於各景順相關基金章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 敬請注意，各景順相關基金章程第 11 節（稅項）已更新，以反映多項適用規例的最新狀態。
- 敬請注意，各景順相關基金章程第 8 節（風險忠告）已更新，以將「ESG 投資風險」納入所有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產品的風險矩陣。該更新對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影響。
- 敬請注意，各景順相關基金的證券借出交易相關披露已加強。

除上文另有註明者外，上述建議的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將由各景順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承擔。

3. 各摩根相關基金的保管人的內部重組

根據摩根基金（SICAV 系列）（各摩根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書，現時，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MBL」）是各摩根相關基金的保管人。JPMBL 及其聯屬公司在本通知書內統稱為「摩根」。

作為旨在精簡摩根的歐洲銀行實體結構的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摩根集團內分別在德國、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成立的三間銀行實體及其區內分行將合併為一家單一歐洲銀行（「**合併事項**」）。合併事項須獲得合併實體的唯一股東之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取得有關批准。合併事項產生法律效力的日期將為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將合併事項於商業登記處登記的日期（「**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其前後。JPMBL 將是合併事項的受影響法律實體之一。特別是，合併事項將涉及 JPMBL 併入 J.P. Morgan AG，此舉同時會將其法律形式轉變為一家稱為 J.P. Morgan Societas Europaea（「JPMSE」）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JPMBL 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將被轉移至 JPMSE 的盧森堡分行，其將以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JPMSE 盧森堡」）的名義運作。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是摩根基金（SICAV 系列）註冊成立所在地盧森堡的金融監管機構並已獲告知合併事項。JPMSE 盧森堡獲 CSSF 認可擔任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保管銀行。CSSF 已確認，其對於 JPMSE 盧森堡擔任摩根基金（SICAV 系列）及各摩根相關基金的保管人一職並無異議。

於生效日期及按照盧森堡法律，JPMBL 將不再存在及 JPMBL 的保管人職能將由 JPMBL 轉至 JPMSE 盧森堡，而 JPMSE 盧森堡將接替 JPMBL 擔任摩根基金（SICAV 系列）及各摩根相關基金的保管人。JPMSE 盧森堡將承擔 JPMBL 現時在其與摩根基金（SICAV 系列）的現有協議下所擁有的全部權利及責任，因此，各摩根相關基金有關保管人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受到影響。JPMBL 的業務運作將由 JPMSE 的一家位於盧森堡並在當地擁有全面通行權的分行（即 JPMSE 盧森堡）繼續進行而不會中斷，及摩根基金（SICAV 系列）及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及／或組成文件內所載 JPMBL 的職責及責任將由生效日期起由 JPMSE 盧森堡承擔。向摩根基金（SICAV 系列）及各摩根相關基金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將不會改變，及摩根基金（SICAV 系列）及各摩根相關基金應向保管人支付的費用的水平亦無變動。保管人的地址將維持不變，及 JPMSE 盧森堡的工作人員、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將與 JPMBL 現時大致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摩根基金（SICAV 系列）及各摩根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其他改變。適用於摩根基金（SICAV 系列）及各摩根相關基金的特徵及風險將不會受到影響。管理摩根基金（SICAV 系列）及各摩根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有關變更將不會對各摩根相關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述摩根基金（SICAV 系列）及各摩根相關基金的變更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將由各摩根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 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